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26號

聲 請 人 楊良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博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。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：

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
103-NY-000003	1	180,000	股
103-NY-000005	1	160,000	股
103-NY-000007	1	20,000	股
103-NY-000015	1	10,000	股